## 汪北源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12-17

浏览:112次

**⊕**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2071刑初1881号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北源,男,196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 地湖北省英山县。因本案于2019年4月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9日被 逮捕。现押于中山市看守所。

辩护人梁世颂、吴少容,广东道慧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中山市法律援助处指派。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中检一区刑诉〔2019〕17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汪北源犯诽谤罪,于2019年8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 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文诗出庭 支持公诉,被告人汪北源及其辩护人吴少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被告人汪北源在其位于中山市坦 洲镇南坦路187号303房住处内,使用自己的手机登陆境外网站,通过其推特账号 Tom@Tom1835605779编造并发布2000余条信息,其中部分为诋毁国家领导人、抹黑 中国政府及抨击国家政策的有害信息,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

2019年4月6日,公安人员在将被告人汪北源抓获,随后在上述303房缴获华为牌手机1台。归案后,被告人汪北源如实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汪北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抓获及缴赃经过、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处理物品清单,现场照片、现场图,推特信息截图、户籍证明,被告人汪北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北源无视国家法律,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诽谤罪,应依法惩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汪北源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汪北源及其辩护

人辩称被告人汪北源在推特上发表的信息只是部分涉及诋毁国家领导人的有害信息,只有关注被告人的用户才能查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经查,虽然被告人汪北源发表的信息并非全部为诋毁国家领导人、抹黑中国政府及抨击国家政策的有害信息,但其捏造损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名誉的事实,并网络散布,诽谤信息的内容损害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该辩解不予采纳;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汪北源有坦白情节,没有犯罪前科,经查属实,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项、第三条第(五)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汪北源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0年4月5日止。)
  - 二、缴获的作案工具华为牌手机1台,予以没收。

(由扣押单位中山市公安局坦洲分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曾昀昕 人民陪审员 林绮丽 人民陪审员 李渭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梁文虎

卜璐